

（上接B551版）

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朝明先生、陈昆列先生、何颖女士、钟保民先生、邵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
- 14.1 提名何朝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14.2 提名陈昆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14.3 提名何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14.4 提名钟保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14.5 提名邵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戈先生、股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表决结果:
- 15.1 提名股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15.2 提名股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15.3 提名邵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5.涉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 6.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和意见;
- 7.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 1.分配基础为2025年度。
 - 2.可分配利润的基本情况
- 根据德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942,673.2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76,338,822.62元,截至2025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23,376,906.01元。
-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 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56,981,158股,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31,36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80,362,448.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63%。

- 4.若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股本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年同期
现金分红金额(元)	280,362,448.50	282,756,232.00	346,031,1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942,673.29	358,461,979.98	720,432,989.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882,277,097.71		
母公司报告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023,278,849.00		
报告三年合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849,189,981.40		
报告三年合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净利润	100.00%		
报告三年合计年度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	100.00%		
报告三年合计年度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	100.00%		
报告三年合计年度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	100.00%		

2.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要求。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成长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25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6,108.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634.60
	1.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07.7
	其他应收款	6,203.84
	2.资产减值损失	362.80
	其中:存货	6,207.21
	投资性房地产	3,384.1
	投资性房地产	19,817.2
	合计	16,108.18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公司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为:

公司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加权平均数,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2025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共计6,616.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所有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2.由于个别应收债务违约的房地产行业客户信用状况变差,2025年度公司对该等客户应收款项新增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1,265.29万元。
 - 3.除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组合,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金额为3,361.20万元。

(二)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207.11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方法为:

2025年度公司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26.41万元,主要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四)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确认方法为:

2025年度公司对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158.17万元,主要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25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6,108.18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3.2024年6月12日,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70元/股。

-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7.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部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未满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859.50万份。

- 8.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45元/股。同意向A人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96.00万份,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行权价格:6.45元/份。

- 9.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10.2025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授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个人(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授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6名激励对象,其中包含2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61.8万份。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92人。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行权条件为: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10%,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62.3万份,以及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万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00.3万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002.1万份,授予总量由1675.5万份调整为673.4万份。

-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同时,鉴于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2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何朝明先生、陈昆列先生、何颖女士、钟保民先生、邵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路晓燕女士、股晓燕女士、邵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路晓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路晓燕女士、股晓燕女士、邵戈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朝明: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平陶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青委会主席团主席、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五届执委会委员,曾获获评2024年佛山市企业发展年度人物、佛山市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推商青菁英”、2025年中国轻工陶瓷行业数字化转型先进个人、2025年《财富》“中国40岁以下最具潜力商界精英”、2025年福布斯中国行业发展领创者、2019年“ADPEC VOP未来创造者”等称号。

炬手参加了火炬接力、2025年任中国建筑材料卫生陶瓷协会荣誉会长,并荣获“中国建筑材料、卫生洁具行业终身成就奖”。

何朝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何颖女士是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774,7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1.29%。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颖: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禅城区第五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材料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青委会主席团主席、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五届执委会委员,曾获获评2024年佛山市企业发展年度人物、佛山市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推商青菁英”、2025年中国轻工陶瓷行业数字化转型先进个人、2025年《财富》“中国40岁以下最具潜力商界精英”、2025年福布斯中国行业发展领创者、2019年“ADPEC VOP未来创造者”等称号。

何颖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长何朝明先生是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205,05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6%。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昆列: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平陶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陈昆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宁波市海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昆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128,706,6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12%。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钟保民: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中国人民大学MBA,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石湾华泰集团、广东东鹏文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国际创新创业技术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荣获国家(部)、省、市、区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创新领军人才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大工匠首席荣誉奖章90余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80项,参加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9项。曾任广东省建筑材料卫生陶瓷、首届全国陶瓷节能减排、首届中建卫协协会委员会委员。

钟保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28,6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1%。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邵钰: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居留权。本科学历于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曾就职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现任珠海富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公司董事。

邵钰先生持有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路晓燕: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2001年10月至2022年8月在中国大学管理科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曾在白云山企业集团子公司、澳利达贵金属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公司、瑞士SWAPAG等国内外企业担任管理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海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路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路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股晓燕: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硅酸盐学会水泥分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固废与生态材料分会会员与机制材料专委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材料分会混凝土及水泥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股晓燕女士持有持有5%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股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邵戈: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系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生业工程硕士工学学士。现任湖南万泰瑞华投资管理发展限公司事业合伙人、基金合伙人,曾担任长沙工业证券非贵金属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广发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董事、非贵金属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曾连续2年获得新财富非金属材料最佳分析师前三名,并曾获新财富、金牛奖、水晶球、金麒麟、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IAMAOC奖等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一等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戈先生持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邵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股票”。
- 2.填表决策意见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可以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人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选举。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
路晓燕	31
陈昆列	31
何朝明	31
何颖	31
钟保民	31
邵钰	31
合计	不超过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号为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号为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